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简称：长油 3
- 股票代码：400061
- 恢复转让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 恢复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 0.79 元/股至 0.87 元/股
-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一、恢复转让的背景

2014 年 6 月 5 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油运”或“公司”）股票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我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起为长航油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股票转让服务。

2014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作出（2014）宁商破字第 9-1 号民事裁定，受理长航油运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4）宁商破字第 9-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管

理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暂停转让。

2014年11月20日，长航油运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014年11月28日，南京中院作出（2014）宁商破字第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15年4月8日，管理人向南京中院提交了《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我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二、恢复转让的具体安排

1、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为2015年4月20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1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中信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长油3

股票代码：400061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手等于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恢复转让首日股价不作除权处理

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之一为:以长航油运原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本次转增后股票恢复转让首日股价不作除权处理。

7、股票恢复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以长航油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 的涨跌幅价格限制。长航油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83 元/股,因此,长航油运股份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79 元/股至 0.87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三、其他事项

1、尚未办理股票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中信证券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